

中级经济师

知识产权专业知识和实务

教材精讲班

第三节 商标评审与注册商标的无效宣告

【知识点】商标评审

包括：驳回复审、不予注册复审、撤销复审、无效宣告复审及无效宣告。

驳回复审、不予注册复审、撤销复审、无效宣告复审是对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的行政行为的**再审查**，是商标行政授权确权程序中给予当事人重要的**行政救济手段**。

无效宣告是**行政裁决**。

【知识点】商标评审案件的受理

（一）受案范围

1. 商标驳回复审

国家知识产权局经审查后在全部指定的商品（服务）或者部分指定的商品（服务）上作出驳回商标注册申请的决定，**商标注册申请人**不服的可以申请复审。

2. 不予注册复审

国家知识产权局认为在全部指定的商品（服务）或者部分指定的商品（服务）上异议成立，作出不予注册的决定，**被异议人**不服的可以申请复审。

3. 无效宣告

任何单位或个人依绝对理由，或者在先权利人（利害关系人）依相对理由，可以请求宣告注册商标无效。

4. 无效宣告复审

对国家知识产权局依职权主动宣告注册商标无效决定不服的，商标注册人可以申请复审。

5. 注册商标撤销复审

当事人对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撤销或者不予撤销注册商标的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复审。

（二）法定期限

（1）当事人对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驳回或者部分驳回申请决定、异议成立决定、注册商标无效及撤销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15日内**申请复审。

（2）**在先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依相对理由请求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的，应当**自商标注册之日起5年内**提出。对恶意注册的，**驰名商标**所有人不受5年的时间限制。

（3）**任何单位或个人**依绝对理由请求宣告注册商标无效的**没有时间限制**。

（三）主体资格

（1）驳回复审案件的申请人应为**被驳回**商标注册申请人。

（2）不予注册复审案件的申请人应为**被异议人**。

（3）依绝对理由请求宣告注册商标无效的可以是**任何单位或个人**，依相对理由请求宣告注册商标无效的应为**在先权利人或利害关系人**。

（4）无效宣告复审案件的申请人应为**被无效**商标注册人。

（5）撤销复审案件的申请人应为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撤销或者不予撤销注册商标决定的当事人**。

【知识点】商标评审案件的审理

（一）审理方式

1. 合议制度

合议组由商标评审人员**3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2. 书面审理（一般原则）

3. 口头审理（根据申请人的请求和案件审理需要）

4. 重大疑难案件集体讨论

(二) 法律依据和审理标准

1. 法律依据

审理商标评审案件时主要的法律依据有《商标法》《商标法实施条例》《商标评审规则》《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以及《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等。

2. 审理标准

审理评审案件主要依据《商标审查及审理标准》的相关规定，并结合个案进行判定。

【知识点】注册商标的无效宣告

(一) 无效宣告的概念

注册商标无效宣告是指已经核准注册的商标，因违反商标法有关核准注册条件的规定而被宣告无效。

(二) 无效宣告事由

无效宣告事由分为以下两类。

1. 注册商标可能违反绝对理由

包括：

第四条（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申请注册）

第十条（不得作为商标使用的标志）

第十一条（缺乏显著性的标志）

第十二条（缺乏显著特征的三维标志）

第十九条第四款（商标代理机构除对其代理服务申请商标注册外，不得申请注册其他商标）

以**欺骗手段**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可以**依职权**主动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也可以请求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

2. 商标的注册可能违反相对理由

包括：

第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三款（驰名商标保护）

第十五条（防止因代理关系、代表关系或其他合同、业务关系导致商标被抢注）

第十六条第一款（地理标志保护）

第三十条〔在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服务）上，与已经注册或者初步审定的商标相同或者近似〕

第三十一条〔在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服务）上，与在先申请的商标相同或者近似〕

第三十二条（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或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

自**商标注册之日起5年内**，**在先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对**恶意注册的**，**驰名商标所有人**不受5年的时间限制。

(三) 程序及法律后果

1. 程序

(1) 依职权无效

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依职权主动宣告注册商标无效的，应当自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无效宣告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复审。当事人对复审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审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2) 依申请无效

任何单位或个人依绝对理由或者在先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依相对理由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宣告注册商标无效的，属于双方当事人案件。当事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2. 法律后果

在法律效力上，注册商标一旦被宣告无效，其注册商标专用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